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發展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我聰副院長 代理（陳春龍代理院長 出國）
商學院副院長林我聰

應出席人員：別蓮蒂副院長、郭炳伸主任、黃台心主任、譚家蘭主任、

陳麗霞主任、蔡維奇主任、管郁君主任、姜堯民主任(請假)、王儷玲主任、吳豐祥

所長、馮震宇所長

記錄：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 公務電話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商學院院辦公室張雅迪 公務電話分機：88632 專助張雅迪

壹、 確認事項

一、 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發展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 報告事項

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發展推廣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風管系 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風險與保險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請 討論。

（負責同仁：風管系莊蕙臻；分機 87120）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二 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設置申請案。

（負責同仁：商學院張雅迪；分機 88632）

說明：(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提案三 商學院 提

案由：請審查本年度新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負責同仁：商學院張雅迪；分機 88632）

說明：(略)

決議：

第一件申請案：「Cardif 銀行保險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

第二件申請案：請「國際人力資源管理中心與銀行保險研究中心」修改設置辦法第三

條第一項部份文字「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業務，由本中心委員遴選後，報請院長聘（兼）任之，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件申請案：請「銀行研究中心」於第二條條文新增加中心主任產生方式，及報請院長聘(兼)任之之文字。

第二、三件申請案之中心設置辦法，於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請討論。

說明：

一、擬刪除原院級研究中心獎勵捐贈型研究中心之辦法，並新增訂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費收入分配辦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方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四、院級研究中心得經捐贈本校成立基金並以基金孳息營運，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本院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人事及業務費用一次，經費來源為本院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結餘款。 <u>院級研究中心以中心名義對外承接之計畫案，須依照學校規定繳交管理費。管理費之50%由校使用、30%為本院管理費、20%提供該中心自行運用。</u> | 第七條 四、院級研究中心得經捐贈本校成立基金並以基金孳息營運，凡捐贈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本院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人事及業務費用一次，經費來源為本院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結餘款。 | 刪除原第七條第四款獎勵辦法並新增院級研究中心管理費分配辦法 |
| 第八條 <u>院級中心之評鑑時程、評鑑項目與方式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規定之辦理。</u> | 第八條 評鑑項目與方式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規定之。 | 文字修正 |

三、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商學院提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

(一) 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方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 評鑑內容： 院級研究中心之評鑑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略)</p> <p>二、推動發展成效：主要係針對各研究中心發展與績效成果加以檢視。</p> <p>(一) 績效成果與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p> <p>(二) 中心工作事項與執行成果：各院級研究中心需依學術研究型與產學型兩類，明列出具體工作事項與執行成果。</p> <p>1. 學術研究型中心：</p> <p>(1) 研究與學術發展成果：包含專書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主持之<u>國科會及其他學術</u>研究計畫(含經費規模)、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中心國際學術影響力之建立與研究人才之培育等。</p> <p>(2) 服務成果：包含舉辦國內外學術活動、學術成果發表與傳播、課程開發、資料庫建置、架設中心網頁等。</p> <p>(3)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院<u>學術聲望</u>之具體事項及成果。</p> <p>2. 產學合作型中心：</p> <p>(1) 產業合作成果：包含商學新技術、<u>產業</u>資料庫之開發與應用<u>與產學研究專案</u>等。</p> <p>(2) 對產業實質貢獻：包含提供產業分析、工商諮詢服務與協助業界發展等。</p> <p>(3)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院於<u>產業界聲望或社會影響力</u>之具體事項及成果。</p> <p>(三)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財務狀況</p> | <p>第六條 評鑑內容： 院級研究中心之評鑑採質與量並呈之方式，評鑑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略)</p> <p>二、推動發展成效：主要係針對各研究中心發展與績效成果加以檢視。</p> <p>(一) 績效成果與成立宗旨及任務之相符性。</p> <p>(二) 中心工作事項與執行成果：各院級研究中心需依學術研究型與產學型兩類，明列出具體工作事項與執行成果。</p> <p>1. 學術研究型中心：</p> <p>(1) 研究與學術發展成果：包含專書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主持之研究計畫(含經費規模)、國際會議論文發表、中心國際學術影響力之建立與研究人才之培育等。</p> <p>(2) 服務成果：包含舉辦國內外學術活動、學術成果發表與傳播、課程開發、資料庫建置、架設中心網頁等。</p> <p>(3)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院聲望之具體事項及成果。</p> <p>2. 產學合作型中心：</p> <p>(1) 產業合作成果：包含商學新技術與產業資料庫之開發與應用等。</p> <p>(2) 對產業實質貢獻：包含提供產業分析、工商諮詢服務與協助業界發展等。</p> <p>(3) 其他有助於提升本院聲望之具體事項及成果</p> <p>(三) 對外爭取之資源及財務狀況</p> | <p>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之健全性。</p> <p>(1) 財務績效：包括中心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p> <p>(2) <u>財務貢獻：以中心名義對外簽訂計劃專案，回饋本院之管理費總金額。無管理費或無指定用途給院之捐贈款不計入對院之財務貢獻，但可計入三年之空間分配點數。</u></p> <p>(3) 未來規劃：未來三年之發展計畫、具體工作事項及預期效益。</p> <p>評鑑實行細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細則」規範之。發展推廣委員會需提前公告該年度之評鑑重點。</p> | <p>之健全性。</p> <p>(1) 財務績效：包括中心財務規劃及執行情形。</p> <p>(2) 未來規劃：未來三年之發展計畫、具體工作事項及預期效益。</p> <p>評鑑實行細節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實施細則」規範之。發展推廣委員會需提前公告該年度之評鑑重點。</p> | <p>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財務貢獻。</p> <p>條次變更</p> |

(三)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下午 13 時 30 分